

#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6〕37号

##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一次下达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0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5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闽清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农综〔2025〕239号）文件，报县财政局并经县政府同意。经我局验收、公示，现下达第一批通过验收资金，共计234.1万元。福建闽清久源橄榄专业合作社、

闽清县光湖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闽清县梅供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福建闽清绿锋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闽清县上元一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福建闽清良禾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闽清县天来渔业专业合作社、闽清县福旺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闽清县海西汇农果蔬专业合作社、福建省闽清留云茶叶专业合作社共 10 家合作社，每家 12.21 万元合计 122.1 万元；闽清县梅溪镇盛农家庭农场、闽清县白樟镇新庄洋家庭农场、闽清县白中镇记忆农场、闽清县池园镇锋乐家庭农场、闽清县池园镇友惠家庭农场、闽清县上莲乡天岚山家庭农场、闽清县三溪乐善家庭农场、闽清县塔庄镇声球家庭农场、闽清县梅城镇归派家庭农场、闽清县省璜后湾润铭家庭农场、闽清县桔林乡李世钦家庭农场、闽清县东桥镇林章彬家庭农场、闽清县东桥镇卞金月家庭农场、闽清县下祝乡欢兔家庭农场共 14 家家庭农场，每家 8 万元，合计 112 万元。

请各合作社、农场、合作企业进一步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范提升，解决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实到实处。



---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
---